內 政部 都市 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委員會 戒 紀錄

三出席 榯 地 · 告:行 間: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卅分 周 政院 戶口 夔 出國 普查處三 樓

幹

酆 裕 純

坤

馮 柳 國 克

櫆

陳 德 光 華

請假

列席:台 都 喜 奎

台北市 灣省 政府 政 伢 陳茂銑 林雅雄

ध्व

六宣 五 主 决議: 冷悉 席:王、 讀本 會第七十一 心波

次委員會議紀錄:

紀錄

白國學

陳

如嬴

决 十公尺 議 硏 時 國 • 俆 予 現 議 本 以 代 空 據 應 部 台 柔 爲 爲 西 後 請 考 總 都 /慮| ④ 再 台 第 禁 自 北 時 跙 市 台 提 四 建 空 市 北 嫌 建 會 設 軍 北 政 市 十二之一、三、三 晩 9 討論 行列 政 民 爲 其 基 9 市 地大 今 生 柯 顧 南五 政 參 東 席 後 及 伢 尚 路 + 9 照 防 隊 就 代 並 請 新 空疏 公尺 起 民 表 惠 協 號 社 9 權 要 予提 區 調 散 爲 東 東 細 求 岋 至 國 部 即 衉 均 發還 防 前賜 案 建 該 以 計 採 内 **___** 部 劃 南影 備 社 重新 告 四 外 研 區 星 9 響機 國 等 + = 型 辦 南 9 由 餘 規 防 計 北 0 場安全 至 弹 劃 部 到 號 圖 均 既己 道以 9 於 之四 同 部 方 本 第 9 定 意 所獲 案應. 西 24 提 特 細 9 9 依照 + 再 出 部 請 _ 協 發 香 提 計 還台 之四 止地 面 請 劃 郡 議 貴 意 討 9 部 市 • 北 第 見 論 發 今 計 匠 民民 市政 = = 包 後 劃 9. 如 辦 施 審 靠 權 何 號 案 查 理 近 東 I 後 重 細 内 都 民 路 0 ③世 新 部 所 始 權 以 市 硏 計 述 没 計 東 南 議 哥 費|| 界 本 衉 쌹 9 部 案 各 五 百 9

二)"

뢺

於

台

灣省

政

伢

Dia

涵

没

髙

雄

市

政

伢

申

請

_

公十

與

文文

九

交換

使

用

案

9

BÜ

經

提

交

本

會

 \overline{f}

+

五

年

五

月

四

日

第

六

+

Ξ

次

會

議

討

論

决

議

:

壉

台

鹰

省

政

砃

列

席

代

表

李

組

長

昌

栅

申

請

「公十

與

「文九」

交換

使用

案

9

__

公十

預

定

地

現狀

及該

市

對

運置

建

築拆

等

語

當

經

本

船

囪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杅

55

20

·行

建

四

字第

六五

_

六

八

號

函

以

閣

於

髙

雄

市

9

査

明

該

公

+

<u>___</u>

現

狀

眴

化用

戶

敷

9

以

及

該

市

對

違

査

建

粱

拆

遷

計

劃

等

情

形

路梯

後

再

議

辨

告

梅

該

市

「公十

預

定

地

現へ

爲

陸

軍

第八

0

_

總

醫

師

眷

舍

使

用

9

應

講

台

灣

省

政

杆

(三) 决 至五 准 由 作 月十 議 七 爲 器 台 : 又 題 因 陸軍 何 計 十六年一 八八八 灣 詳 質 本 到 國 俥 日 本 總 圕 文 部 省 船 第 細 9 醫 案 校 學 府 第八 等 份 政 情 院 應 九 六 岋 擬 之用 9 校 情 保 府 形 設 使用 請 特 用 + 於經 9 形 月八 交 留 號函 (56) 加 七 台 再 地 地 七 地 5 換 註 賢 灣 提 土 使 費 總 9 次 箾 日 爲 10 說 地 省 請 其 用 國 使 以 會 對 醫 9 止辦 行 砃 明 校 之方 政 討 交 用 經 後再 議 該等房 院 經 政 辨 建 究 府再 案係 論 換 飭 使 决 飭 理 機 四 部 需 提 位 使 璩 議 用 璩 公開 字 關保 後 准 會討 屋之 及 行 使 用 本 • 中 髙 第三八 再 用 查 本 桁 面 實 _ 雄 9. 展 留 議 論 明 市 處理 請 内 土 積若干? 情 建 市 魔於展 地 文人 及 設 地 議 台 計 政 八二 會第 用 等 灣 尙 面 廳 有 何星 案 語 積若 地 逖 省 無 房屋 覽期 九 現 六 准 9 計 並 0 政 復 辛 業 號 預 繒 再 况 屆 高 劃 四 伢 以 間 經 涵 ? 定 如 第三 製 雄 經 再 + 本 内 台 没 原 其 地 本 市 本 等 詳 八 市 之全 並 台 北 市 己 次 政 船 細 由 「十一」 幢 都 無 北 有 大 縣 申 枒 凶 查 9 市 _ 任 政 縣 建 船 請 會 查 准 又 其 明 計 何公民 符自 粱 永 面 變 建 台 本 到 桷 中 劃 和 預 積岩 物 彎 更 議 : 案 船 有 _ 五 鎭 定 埋 案 省 實 公十 位 뢺 0 病 或團 + 申 干? 地 由 置 辦 於 政 情 房 當 五 全 現 請 說 埋 本 岈 冉 9 醫務 體提 年 變 現 明 提交 部 況 市 (56) 以 9 + 面 由 *5*9 更 8 書 申 及 預 室 ---出 積 都 標 陸 内 文 請 本 軍 定 月 若干 意 市 明 軍 所 九 杅 文 會 醫 地 見 + 使 第 公 計 述 建 九 本 眷 現 日 劃 用 係 四 9 802 + 年 全部 舍 本 起 性 總 等 作 字 元 豝 等

(四) 准 决議 部 等 台 次 台 由 灣 會 亦 灣省 本 到 省 議 未 接獲 審 案 船 政 查 政 所 何 9 任何陳情 伢 特 趓 核 决 *5*ઠ 5 提 議 變 定 請 : 飭 更 /6 計 討 知 ___ 劃 論 台 本 ,並經台灣 建 北 變 圖 . 四 與 縣 更 字第 說明 案南 政 府 省建設 公布 __ 書 面 九 中 道 所記載 路 四二 執 磨都 行 加 __ 寬 9 號 市計劃 並 之面 爲 十五 凶 檢 送石 積不 沒 公尺 審 加 蓋 核 符 牌 小組本年二月 該 外 9 9 省 9 郡 應 餘 政 市 發 還 照 計 骬 轉飭 印 畫| 案 信 變 通 更正 之圖 過 廿八日 更 ----等 案 後 說 第 業 辨 請 語 並

予

備

0

呈

經

四十

九

决 議 公民 Ш 討 次 • 管 埋 准 會 或 予 議 兽 局 自 備 體 審 查 案 提 五 决 + 出 六 議 意 : 見 年 9 照 本 月 案 部 廿 通過 亦 日 至五 未 、接獲 等語 + 陳 六 9 情 年 檢 _ 9 と 並 月 一有關圖 經 廿 台 日 灣 公 件 省 開 展 , 建 設 舽 覽. 請 廳 9 備 都 於 案等由到 展 市 計 豐 [借 期 審 間 部 核 内 小 ,

特

提

請

組

第

五

無

任

何

經

陽

明

部

再

議

(五) 決議 + 或 准 明 台 進 次 Ш 晋 灣 體 予 議 埋 省 提 備 出 局 審 政 於五 案 查 意 府 見 *5*6. 决 一十六年 藏 5. 9 ク府 • 本 _ 部 照 亦 建 月 案 禾 四 接獲 通 二十日至二 字 過 第 任 檢 九 何 四三 陳 附 月 有 情 鶋 廿 9 圖件 B 並 號 經 公 逖 台 쌹 没 佣 請 灣 出 展 備 省 覽. 投 案 建 , 鎭 等 設 於 變 由 展 廳 更 到 都 覽 都

괾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第

五

期

間

内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市

計

劃

案

9

業

經

陽

(六) (出) 决 重 : 住 覮. 准 准 勘 五 决 見 意 獴 議 請 五 同 査 台 + 見 新 民 期 台 台 封 + 烸 : 議 9 彭 中 灣 提 灣 姸 間 夑 灣 請 本 五 9 綸 函 省 Ж 正 文 省 省 次 内 台 部 年 議 更 綠 會 政 伢 쌹 政 Ξ 祥 並 政 灣 亦 七 等 辦 告 伢 議 路 等 無 杅 省 未 月 何 理 語 凶 審 由 提 任 案 (56) 政 部 接 + (56)9 詳 稱 查 份 2 3 獲 9 中 何 枡 $\mathbf{\mathcal{H}}$ 0 出 9 6 又 台 經 興 異 業 8 查 任 加 决 公 保 B 准 灣 分 議 基 大 議 民 經 明 留 何 至 府 毌 監 省 析 • 外 隆 僑 基 本 陳 建 9 或 建 八 翩 四字第 柔 祭院 議 起 隆 四 市 情 月 , _ 9 認 會 經 其 詳 政 至 體 市 字 有 + 9 來 爲 會 伢 梤 台 第 五 述 提 政 無 餘 址 九二 函 呈 利 灣 經 日 本 接 本 Ξ 抵 照 出 桁 小 請 省 自 台 褁 案 據 公開 巷 意 飚 案 示 Z 本 組 複 建 見 五 四 通 灣 支持 變 案 以 設 九 議 11 + 該 過 省 展 9 號 更 靠 往 維 性 20 九 覽 廳 建 , 鎭 0 優 Ш 再 逖 回 各 持 號 設 潘 年 業 展 土 9 海 點 靠 次 由 原 市 覽 七 經 於 没 涿 地 廳 變 海 會 台 計 月 飭 士 居 計 截 送 鄱 展 使 更 多 兩 所 灣 圕 劃 止之 + 林 基 用 知 市 覽. 省 鎭 方 審 日 隆 修 9 持 分 計 9 9 期 爲 址 面 建 勝 翌 至 品 E 劃 間 星 核 市 埋 請 順 提 市 設 利 八 申 圖 審 内 由 小 日 計 該 民 巷 組 餇 月 請 劃 說 查 變更 應 廳 並 9 民 第 ? 會 陳 簽 都 五 八 變 辨 小 無 口 部 組 意 大 情 請 市 起 24 + 日 更 如 任 鄬 市 會 省 計 至 + 四 備 第 辦 該 無 何 9 9 本 組 年 决 劃 案 四 公 計 岈 中 埋 市 抵 + 劃 案 議 織 審 正 次 八 公 中 腾 等 民 裁 應 五 會 月 正三 由 五 审 核 桰 或 9 决 艒 到 准 小 路 次 團 案 請 案 議 九 展 准 變 等 組 覮. 路 予 部 會 體 重 小 審 B 更 語 提 業 視 組 提 查 有 路 議 止 9 備 9 經 地 實 交 發 該 於 綫 特 審 出 0 决 案 等 方 地 另 第 遠 提 查 於 莪 市 展 意 0

9

(N) 决 (tu) 决議 决 議 設 准 以 第 || 闗 쌹 本 議 . 核 廳 於 請 台 : BÛ 灣 會 ----። 照 經台 准 定 郡 自 鹰 省 第 台 照 四三七 予 省 政府 飭 市 公 案 七 灣 案 備 布 政 通 北市 省 知 + 計 通 案 公 劃 之日 桁 *5*8. 渦 政 會 過 布 0 審 (56) 號 號 郡 6. 府 議 13. 實 令 核 起 6 市 逖 决 BÜ 施 _ 28 予 小 計 经台 北市 核 藏 府 匆檢 組 年 准 以 圕 建 • 第 内 建 備查 核 委 四 _ 附 四 字第四 實 五 定 員 應 字 有 += 施 政府 在 會 先請 7 第 關 第 都 案 並 圖 次 台灣省 五 <u>___</u> 〇八二三號 市 以 擬修正 廿 等 四 件 會 計 一二八五 同 請予 由 議 劃 次 ___ 審 法 到 發 會 政 該 備 第 核 部 字 通 府 市 决議 號函 案 函 十三 過 查 都 9 第 等 明 市 特 函 査 9 由 • 條 经 再 請 經 復以 本 計 台 到 _ 所 提 本 案 圕
可以 照 北 船 規 「本 第 請 貴 BÜ 縣劃 定禁 廿六 9 案 船 經 討 特提 通 論 四 核 查 案 過 定貢 止 照 + 所 定 號 立並 請 事 六 指 情 細 0 討 寮鄉 經 台北 項 年 形 部 經台 論 貴 計劃 四 後 澳底 部 案 月 市 再 灣 第 以 9 + 議 省 業 鄱 (46) 七 廿 案 政 台 經 市 等 日 六 9 行依 内 台 計 毌 號 語 BU 灣 劃 地 建 細 經 ٥. 字第 法予 範 省 土 部 茲 提 重 准 交 建 計

由

0

正

擬

辦

間

又

接准

監

祭

院

張

主

任

秘

書

致

本會

王主任委員

心波附

送 監

祭院

調

查

意見一

份

隨

姐

會

通

知

附

送

9

特

提

\請討

論

0

外

(十)

台

灣

省

政

付50726円

建四

字第

四六

九九〇

號

函

鉖

台

北市

政府

為靜

心小

學

申

請

於

書院

段

九、散會

日至六月廿四 三小段二十七地 日辦理公開展覽,於展 號 内設置 六公尺 計劃 **愛期間** 巷道一 内 案 並 9 業 無 經 任何公民或團 台北市 政府 一體提 於五 十六 出意 見り 年五月 本 廿五 部 亦

决 議 照

案通過。

未接獲任

何 陳

情,以台北

市改制

後台灣省政府對本

案未便

叢核

轉

送到

部

特

提

請討

論